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8  
27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8/33 和 Corr. 1、A/48/140 - S/25597、A/48/205 - S/25923、A/48/209 - S/25937、A/48/379 - S/26411、A/48/398 和 A/48/445 - S/26501）

1. CISSE 先生（塞内加尔）说，对最初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修正草案（A/48/33，第 28 段）应给予特别的注意。他的代表团特别高兴地注意到，该宣言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采取的在非洲建立一个解决争端机制的主动行动是一致的。应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看作为互相补充的机制。《宪章》明确指出，区域性是本组织集体安全体系的一部分。关于这一点，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寻求对利比里亚、卢旺达、莫桑比克、安哥拉、索马里、西撒哈拉和南非的解决办法时进行合作的范例是值得注意的。

2. 在现代世界里，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再被理解为只是没有武装冲突，而应扩大到根除贫困和欠发达状况，因为它们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继续它在最新修订的草案方面的工作，同时铭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A/47/277 - S/24111）的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和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在就这一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有关意见。

3. 他在强调经济问题是非洲的主要问题时指出，区域组织必须处理安全的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以及该地区的国际合作。

4.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宣言草案对联合国秘书长的作用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关于秘书长和区域组织负责人应该经常会晤以便就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事态交换信息的提案是具有建设性的。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根据《宪章》规定他是一位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负责的人士——应该鼓励旨在通过区域机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努力。他的代表团还认为，文件修正草案

应更加强调《宪章》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赋予大会的作用。

5.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他的国家认为，正如《宪章》第 50 条所设想的那样，应对那些由于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间接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情况给予更多的注意。在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应审议建立一个工作组的可能性。

6. 在谈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时，他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提交的拟议中的“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A/48/33，第 122 段）将有助于加强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规定，其中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规定。他的代表团期待着危地马拉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修正草案。

7. MOTSYK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最新提案（A/48/33，第 28 段）表示欢迎。在对联合国提出愈来愈多的要求的时候，区域组织作为《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特别是在预防外交的领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的活动中是互相补充的。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支持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应成为在整个欧洲防止冲突的一个有效工具的看法。同时，他的国家也强烈反对某些国家借区域性办法的名义为它们自己捞取特权的企图。

8. 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俄罗斯草案的第 23 至第 26 段。同时，他的代表团对墨西哥提出的在序言中包括关于尊重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条款的修正案予以特别的重视。对以上原则以及边境不可侵犯性的原则的严格遵守，对于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业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9.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愿对危地马拉的倡议（A/48/33，第 122 段）表示赞赏，因为它可能导致建立一套可能有利于诉诸调解的示范规则。

10. 在谈到关于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时，他说他现在想就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

团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A/48/33,第98段)发表意见。在通过《宪章》的时候,人们对涉及这一问题的第50条并无迫切需要。然而,到了九十年代开始时,第50条成为许多国家关切的热点,因为安理会已经根据第七章的规定开始积极地实行经济制裁。制裁不可避免地导致第三国经受了经济困难。特别是,包括乌克兰在内的一些国家由于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制裁,已遭受了相当大的经济损失。据《宪章》第50条设想,那些遇到特别经济问题的国家享有就解决这些问题与安理会进行会商的权利。他的代表团不赞成有些国家把第50条解释成仅仅规定了会商权而已的立场。第50条的重要意义在于努力解决或至少减轻由于实行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经济困难。以上就是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载建议的目的。他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对该工作文件的审议。

11. 他的代表团对工作组结合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范围内就第50条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这导致将第四节列入了1993年9月20日通过的第47/120B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是为了解决因执行安理会制裁造成第三国遇到的问题而首次采取的重要步骤。但是,这些规定只不过是初步步骤而已。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他的代表团散发了它关于执行第50条的可能途径的提案。从本质上说,这些提案的重点集中在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和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由于实施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而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的项目。可取的做法是在议程项目152的范围内通过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或者如果适宜的话,将有关段落列入目前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下已传统通过的决议草案中。

12. 在谈到安理会席位的问题,他说他的代表团认为三级模式的想法是具有建设性的。它还赞成应该修改否决权的看法。同时,它认为安理会必须保持它的鲜明的和有条理的工作风格,以便能够当形势要求做出迅速干预时能立即做出反应、在短时间内对此类事态进行审议并做出适当决定。他的代表团对该问题的立场已在关于安

理会席位的公平代表和增加问题的文件 A/48/264/Add. 2 中加以阐明，该文件在议程项目 33 下散发。

13. 最后，必须进行仔细的研究，以便使《宪章》中的某些其他条款符合新的现实。会员国必须使《宪章》的条款具有新的活力并加强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

14. WALDEN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怀着很大的兴趣阅读了俄罗斯联邦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第 28 段）。这份文件是一个提议和建议的宝库；但不应将它当成一个须由每个区域机构都充分实施的僵硬的议程。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 - S/24111，第 62 段）中关于灵活性的重要性所表示的看法。特别是，必须竭尽全力避免使联合国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关系制度化，或者使一方服从于另一方。确实，根据《宪章》第 53 条的规定，安理会负有并必须继续负有采取强制性行动的责任，而仅就这方面而言区域机构应服从安理会。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草案的第 19 和 20 段中已经强调了这一点。但是，在处理和抑制冲突的更加一般的领域内，区域性活动则可采取多种形式。

15. 区域性办法和机构由于未能尊重普遍性和平等的原则，从而使它们的价值不能不受到损害。那些存在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区域性安排也是如此。他的代表团认为文件草案的修订本应反映出这种情况。

16. 他的代表团还有兴趣地研究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A/48/33，第 95 段）。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在第三方的帮助下进行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的调查确实是有价值的，但认为以公约草案的形式表现这些结果的想法是不成熟的。在现阶段，可取的做法是准备一套要点，待以后的某个阶段再考虑是以公约、示范性规则还是以某种其他方式进行制订。关于使《宪章》适应变化中的国际关系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与通过用该修订的工作文件第 3 段中列出的任何明示和正式手段补充或解释《宪章》的任何企图相比，那种

通过实践使之默契地适应的必然过程一般更为可取。除非取得广泛的协商一致,否则对《宪章》所做的任何修改都不可能真正有效;而且一种以经验为根据的逐步的解决办法更有可能取得这种结果。

17. 他的代表团对危地马拉在编制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A/48/33,第122段)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欢迎,并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记录的详细意见对草案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但是,即使在现阶段能清楚地知道所要提出的文件类别也是重要的。从本质上说和解是一种一致同意的解决争端的过程。正在制订的规则是有用的,因为它们为任何个别情况提出了可能采取的步骤,但不应暗示这些程序比其他程序更可取。

18. 规则草案第2条设想,和解过程总是当一个国家向另一国家做出正式邀请时才开始,而事实上由双方共同商定开始的和解过程至少是同样可能的,因此该规则草案应该反映出这种可能性。

19. 草案第5条设想到由第三方指定和解员的可能性。但是,在提出和解冲突的协议达成以前已经确定好和解员的情况至少也是有可能的;因而规则草案不应认为,在未能取得一致的情况下由第三方任命和解员是一般更可取的选择方案。

20. 一般来说,应将这种做法看作为制订和解示范性规则之一,它可供各国在制订一项和解协议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但不应认为它比任何其他方法就更可取。

21. FSADNI先生(马耳他)说,对关于改革和调整联合国的各种提案和倡议,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1993年报告中所载那些提案和倡议不应孤立地去评价,而应作为一个整个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不至于打乱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细微平衡。

22. 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问题又一次成为特别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的突出特点。任何扩大安理会席位的重要目的之一必须是确保它的构成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之间的平衡和公平。必须考虑到适当的区域代表性、各会员国的大小和地位以及为所有会员国轮流在安理会任职创造合理机会的必要性。

23.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已经通过了第 47/233 号决议，这是根据安理会工作日益活跃的情况而朝着使大会重新富有活力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还有待于去做大量的工作，以便加强大会在审议和达成协商一致作用方面的有效性和贴切性。

24. 他的代表团对于有必要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的看法（A/48/33，第 20 段）表示支持。它还重申，它支持关于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96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它认为，各国、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和国际组织更经常地求助于国际法院将有利于发展国际法并促进在国际关系中对国际法的进一步的遵守。

25. 作为区域组织一个承担有义务的成员马耳他，认为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加强对外关系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它也意识到联合国与区域性办法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必要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1992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接受了马耳他提出的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指定欧安会作为一种区域性办法的提案。关于这一点，他的代表团欣喜地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期间，各代表团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令人振奋地互相交换看法，以及工作小组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有关文件草案（A/48/33，第 28 段）的修订本进行了审议。他的代表团对政府间组织首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它支持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之间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并且它和其他一些会员国一起请求将题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58 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26. 马耳他政府在根据《宪章》第 25 条履行其义务方面从未动摇过，尽管有时这意味着经济困难。经验帮助马耳他政府理解和赞成关于正确执行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强烈和广泛的要求。

27. 一些代表团主张对《宪章》第 50 条做出限制性解释，这一条赋予各国就关

于由于实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造成的特别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与安理会进行会商的权利。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结合《宪章》第七章所载其他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对会商的权利加以解释，因为该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28. 为了解决由于执行以上规定所造成的实际问题，马耳他和其他 18 个会员国一起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提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的工作文件 (A/48/33, 第 98 段)。他的代表团对其他一些代表团就该解决办法提出的困难表示赞赏并愿意考虑能为各方共同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但是，由于不仅特别委员会而且大会和安理会均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相当深入的讨论，因此已经到了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紧急行动的时候了。最近安理会活动的大量增加可能会导致它采取更多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且在这种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中，这些措施将不可避免对无辜的第三方国家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问题。最近的经验表明，没有任何一个地区可以避免这些问题。在公平分担经济负担这一概念的基础上执行《宪章》有关条款是符合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利益和个别利益的。

29. BASNET 先生 (尼泊尔) 说，如果联合国要以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实现它在冷战后时代的崇高期望，就必须改善和加强由其处理的机制和程序。鉴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重新考虑安理会的席位问题具有很大的紧迫性。在这方面，全面遵守《宪章》第 24 条第 1 和第 3 款是至关重要的，他的代表团期望着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彻底讨论这一问题。

30. 还必须采取使大会富有新的活力的措施，而在这方面，《宪章》第 15 条是特别贴切的。已开始的各主要委员会的体制改革进程必须继续下去并加以拓宽。

31. 执行《宪章》第 50 条规定的方法问题，是特别委员会其 1993 年届会处理的重要问题之一。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安理会对这一问题担负着主要责任，而且必须在具体问题具体处理的基础上探讨制裁对经济



的影响。从字面上看，第 50 条没有任何关于要求赔偿的合法权利的内容，并且在履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决定而产生的义务上也不可能有任何制约性。但是，紧迫的是以一种鼓励各国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方式去行动。所以他的代表团支持建立一项信托基金的想法，以帮助改善第三国因经济制裁而无意中受到的影响。但这还有待于得到其他国家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

32. 尽管还不能确定是否需要另一个关于和解争端的文件，但特别委员会对危地马拉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的条款草案（A/48/33，第 122 段）进行的讨论还是有益的。他的代表团对文件的最后形式没有定见。

33. 他的代表团还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表示赞赏，因为该文件草案的目的是执行《宪章》第八章中那些长期被忽视了的关于区域办法的规定。正是出于这种精神，政府间组织参加了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虽然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实行一种固定的合作制度可能并不可取，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互补地分担责任却是一个有价值的目标。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合作制度都应依据宪章的条款为依据，其中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等原则。

34. 他的代表团确信，集体安全的真正力量在于全面执行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规定的能力。它还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听取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从而增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它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应授权他从国际法院听取咨询意见的提案，因为这只会增强他在预防外交上的能力。

35. AYEWAH 先生（尼日利亚）说，在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上，政府间组织和一个常驻观察团的代表第一次被邀请参加关于某些议程项目的全体会议。这与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和 58 个其他观察国出席这次会议的事实一起表明了人们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正在增加。

36. 鉴于有必要提高本组织的有效性并使它能对正在变化着的世界成功地做

出反应，现在对联合国的结构进行严格审查是及时的。应该扩大安全理事会席位、接纳更多的常任理事国以便能代表世界的所有地区，从而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以及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权威。

37. 应该加强预防外交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同时应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关系。大会具有的广泛的代表性使得它成为该领域的一个有效的合伙人，应该与它进行充分的协商并对它进行有效的利用。

38. 他的代表团想对俄罗斯联邦提交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修订本(A/48/33, 第28段)表示赞赏。这是一份有益的工作文件，因为区域性冲突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一种主要的威胁。应欢迎政府间组织参加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全体会议。但是，只有在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现有的合作程度做出评估之后才能进行这方面的加强工作，因此，在未对所涉及的实际问题进行彻底审查和分析的情况下这样一份宣言草案是否合适是值得怀疑的。

39. 他的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即在该文件草案中应该适当地考虑和强调一些区域组织必须有效地发挥赋予它们的维和行动的作用，特别是由于一部分区域组织可能受到资金和后勤供应不足的限制，因此使得加强它们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必要就更加迫切。

40. 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A/48/33, 第90段)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的修订提案(A/48/33, 第93段)，就这些议题提供了令人感兴趣的观点，从而可能促使特别委员会在其1994年届会期间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

41. 就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A/48/33, 第98-99段)是及时的并需要立即给予重视。现行提供援助的制度是不健全的，因而可能造成会员国不愿意执行

联合国的制裁。所以他的代表团想提议这两份文件的提案国把它们的案文结合起来。

42.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提交的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的修订文本(A/48/33, 第122段)。在该修订文本订于1994年届会期间完成时,它将大大有利于促进预防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机制的进一步发展。

43. 最后,他的代表团期待着促进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A/48/33, 第95段)的讨论,因为它所包含的见解是大胆而富有想象力的。

44. NEUHAUS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又一次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特别委员会1993年的审议工作并对委员会的日益重要的工作继续有着浓厚的兴趣。作为南太平洋论坛的成员,澳大利亚特别高兴地看到该区域组织第一次与其他区域组织一道参加了这届会议。

45. 一般性辩论的大部分内容都集中在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问题上。目前各国普遍接受了将该机构加以有限扩大的原则,但是,在支持这一原则的同时澳大利亚不赞成扩大否决权的范围。重要的是,如同人们期待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安全方面起到更大作用那样,安理会为国际社会行事的合法性得到维护并确实得到加强。

46. 一般性辩论还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关于国际法院在预防外交方面可以发挥作用的看法,并且认为更多地利用其意见咨询机制将在这方面特别有所帮助。

47. 澳大利亚感谢俄罗斯联邦通过提交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 第28段)为这一问题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基础。同时,它认为有必要在今后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时尽量更严格地确定那些属于通过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进一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任务范围内的各个领域。文件中有关裁军和人权的内容是建立和平和预防外交作用的特别重要的方面,而区域组织往往很适合发挥这些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关于解决争端所做的工作也是重

要的，人们希望能在 1994 年结束这项工作。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新文件（A/48/398）是对这一问题的又一个有益的贡献，他的代表团期待对它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48. 澳大利亚支持关于应该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观点。显然，安全理事会和受影响的第三国之间的会商——正如《宪章》第 50 条规定的那样——只能是一个起点。必须为减轻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消极后果建立一个公正和有效的制度。对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补偿的一种可能来源是向被制裁国征收税款，但这要取决于被制裁国的偿付能力以及要求赔偿的时限。为了进行赔偿很可能需要其他资金来源。不管资金来源于哪里，都需要适当地建立一种客观的方法去评估会员国要求赔偿因制裁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对这种要求采取一致的办法。

49. 鉴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日益重要，现在完全应该扩大特别委员会的规模，甚至使它成为一个全体委员会。

50.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委员会无疑能够并将继续帮助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已经取得了显著的值得称赞的成就，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以及它在预防外交和实现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因此它显然是对目前席卷全球的迅速变化作出反应的最适合的论坛。

51. 解决争端是特别委员会能够作出重要贡献的一个领域。在这方面，该委员会由于它在 1993 年届会期间为推动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A/48/33，第 122 段）的进展所采取的革新办法而应受到称赞。与其他方法相比，和解是在非正式的、合作的和非对抗性的气氛中进行的一种花费较少、更为迅捷和不太麻烦的程序。规则草案虽然在细则和总则之间作出了被认为公平的处理，但又确实含有某些可能增加当事国费用并造成耽搁的成分。目前危地马拉正在加以修订的下一个文本，无疑将得到广泛的支持。他的代表团期待着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对它进行审查。

52. 特别委员会在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也可作出重大促

进。虽然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草案(A/48/33, 第28段)有些过于奢望和过于广泛, 但一个更加简洁的和被人们广为接受的文本肯定是可行的。最近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其中明文引用了宪章第八章的决议以及非洲、加勒比地区和欧洲的实际做法都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任何体系中——显然存在着这种需要, 两者都应该尽力做到互相补充。

53. 他的国家也对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特别是多方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情况表示关切。虽然一些国家的负担比另一些国家更重一些, 但所有国家均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这种制裁的影响, 并抱有共同的目的——恢复和平与安全。

54. 在起草据其实行制裁的决议时, 美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理事国已认识到必须对这些制裁对这一地区第三国可能造成的影响保持敏感。尽管有一些预防措施, 实行的某些制裁无疑会对许多国家的经济产生消极影响。他的国家愿意在国际金融体制范围内或在双边的基础上对那些精力制订的并能够促进与关键市场贸易的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给予认真考虑。

55. 对第三国援助的问题值得安全理事会——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当然的首要责任——和特别委员会——它应在未来成为大会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的论坛——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同时, 应该避免在不同的论坛和不同的论题下重复讨论这个问题, 因为这将只会冲淡重点, 从而降低本组织的效率。

56. 他同意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看法, 即特别委员会应将注意力集中于它目前的议程上。

57. HALL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鉴于世界上已发生的变化, 应加强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应在公平的地理代表的基础上反映在其各机构的组成上。所需要云做的是全面审查本组织的工作方法、旨在确保严格执行《宪章》的建议、以及为一个具有更加公平和民主的政治和经

济关系的国际体系奠定基础的行动。

58. 应通过民主地改革决策过程对联合国进行结构调整,以反映多数国家的意见。《宪章》是一个能满足国际社会新需要的宪法文件,也是一个能保证在维持和平方面取得进展的法律工具。因此,特别委员会应该对目前零敲碎打的改革过程进行系统的法律审查,以确保《宪章》适应全球的情况。

59. 还应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席位问题并应使它的工作民主化,以提高其效率并确保根据《宪章》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应分配给北方和南方国家同等数目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便扩大参加均衡、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决策过程,并确保安全理事会能象本组织创始国所希望的那样行使职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也应是更加平衡和合作的,为此,应充分执行《宪章》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3 款的规定。

60.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根据《宪章》的原则进行合作以维护和平,这些原则包括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61. 关于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应制订措施以使各国免于遭受此类困难并鼓励它们配合安理会所作决定的建议。

62. 尽管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文件为讨论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基础,但它仍然有加以改进和使它具有更加灵活性的余地。

63. 他在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时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听取其法律意见并就政治争端的法律方面向它咨询。

64. EL-ARABI 先生(埃及)说,国际上的事态发展应促使全面审查联合国的工作方法,深入研究它根据《宪章》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制订帮助它肩负起更大责任的提案。正如在大会第 47/233 号决议中“和平纲领”所载建议以及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对联合国进行改革的努力中所反映出来的那样,进行审查的必要已变得愈

来愈明显了。特别委员会在审查《宪章》和确保对它做出适当修改以适应国际环境方面能起到一种中枢作用，而且现在已经到了特别委员会着手进行这项任务以便为实现预期的发展而确定行动纲领的时候了。

65. 由于对大会工作的审查已在进行，因此他的代表团的评论将仅限于对维护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扩大安理会的主要理由是要在安理会席位和整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取得一种平衡，以便扩大安理会的决策范围，从而增强其可信性并确保各国对其决议做出有利的响应。

66. 对于提出的许多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应当根据《宪章》的规定、尤其是第 23 条第一款的内容加以审查；该款规定“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贡献”。正象区域组织在形成区域和国际关系以及它们参与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联合国活动方面的作用一样，区域侧重也是一个要考虑的因素。

67. 为了维持安理会的效率，其席位的增加均应是少量的。更重要的是，应该适当地确定否决权的定义，因为对否决权问题仍然存在着广泛的解释。他的代表团认为，对《宪章》第七章范围以外的某些事项不应使用否决权，例如关于停火、预防外交和建立无武器区等决议。应该在《宪章》适当的结构范围内研究否决权的法律方面，这样做不是为了要完全废除否决权，而是为了要利用有利的国际气候和当前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了解，以确保安理会顺利地行使职能并变得更加有效。应做出保证以便使滥用否决权的不幸经历不再重现。

68. 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有效促进作用。所以它赞成大会在第 47/120B 号决议中采取的特别是通过就此类问题争取听取其意见来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步骤。

69. 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他的代表团重申，它坚信，通过与联合国分担责任，区域组织在维持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作为第

一步,应就这种合作的目的达成明确的一致。由于必须听取区域组织的意见才能取得成功,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这将有助于促进就这一合作制订出一种具体的立场。

70. 鉴于许多国家目前仍在由于实施制裁而遭受严重损害,宪章第 50 条就尤为重要。应寻找一种正当合法的手段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不应有的负担,并应在实施制裁以前制订出一种在安全理事会和那些可能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之间进行协商的体制,以便在决定制裁的形式和范围时能考虑到对这些国家提供援助。这一看法主要的根据是:他的代表团认为,鉴于各国纷纷提出的要求,旨在减轻现行制裁影响的解决方法的作用是有限的。所以应在制裁发生以前解决这个问题,其方法不应影响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要求作出快速而有效的反应的能力。

71. 应以最大的客观性充分地考虑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帮助联合国达到这些目的并尊重《宪章》的原则。

72. ARIFFIN 女士 (马来西亚)说,必须重新调整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以便反映出目前地缘政治方面的现实,因为现在的情况与本组织建立时存在的情况已大不相同。她的代表团对于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重新振兴本组织感到振奋,并对各国在使本组织成为一个维护和平与安全、便利国际合作和促进世界进步的真正有效的世界讲坛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表示称赞。尤其是,本组织必须能够对紧急问题作出适当而有效的反应;需要建立一个早期预警机制,以便确定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从而给本组织一个进行预防外交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会。

73. 同样还应强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发展。各会员国、特别是较发达国家会员国必须准备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去履行其义务并帮助建立一个有利于那种经济进步的国际环境。

74. 调整结构的进程也应促进联合国内的更大民主。在这方面,她的国家一贯



主张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以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它坚决认为应扩大安理会的席位以使它更能代表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它强烈反对并希望完全取消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因为它是联合国最不民主的特征。虽然常任理事国制度可以维持下去，但必须找到一种将新的常任理事国包括在安理会之内的办法，这些新理事国真正和诚挚地关心国际安宁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标准。

75.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是整个结构调整过程的一部分。安理会的可信性和成功取决于它与大会协调一致进行工作的能力。

76. 另外，完全依靠安全理事会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有不足之处的。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提出了一些关于这方面的有益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大会、国际法院和区域组织在预防外交、建立信任、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等方面的作用。

77. 在争端升级为冲突之前预防和消除争端必然会减轻安全理事会的负担并确保全球的稳定。因此，她的代表团对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修订草案(A/48/33, 第28段)中提出的宝贵建议表示欢迎。但是它认为，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应将该文件的内容局限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问题上。目前包括在条文草案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合作应属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之间单独协议的内容。另外，文件应具体提及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因为这在宪章第11、14和15条中作了明文规定。最后，文件不应采取宣言草案的形式，而应作为修订宪章第八章的一项提案草案。

78. 她的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加强国际法院在和平裁定争端方面的作用问题。实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应授权他从国际法院听取咨询意见的建议将大大有助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努力。正如国际法院院长在其1993年10月8日的发言中提到的，依靠国际法院是预防外交程序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国际法院还将对安全理事会起到一种平衡作用并确保正义不会成为政治考虑的

牺牲品。

79. 她的国家同样关心由于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那些国家。每个国家都必须当然地服从制裁的决定以确保制裁的有效性,这意味着要求所有国家作出牺牲。马来西亚曾体验到制裁产生的不利影响,但到目前为止尚能应付。但是,有些国家正面临着实际困难,应该得到援助。根据《宪章》第 50 条,受影响的国家有权就解决这些问题与安全理事会会商。但是在没有资源的情况下这条规定是没有意义的。所以应对第 50 条加以修正,以提供一种联合国可以用于得到适当资金的机制。在这方面,她的代表团支持关于建立一项基金的提案,以便向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财务援助。但是,由大会来建立这项拟议的基金将更为合适,因为根据宪章规定,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本组织的预算的问题是大会的任务。这种安排还将有助于加强大会的作用。

80. DASCALOPOULOU - LIVADA 夫人(希腊)说,由于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正在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因此特别委员会已成为审议从新的国际环境中产生的新的想法和倡议的当然场所。

81. 她的代表团发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第 28 段)具有很大价值,因为它涉及到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日益重要的问题。虽然案文修订本从整体上是令人满意的,但某些章节过于冗繁并缺乏连贯性,因此需要加以精简。另外,第 9、14 和 15 段中论述的一些想法似乎不属于案文所述的目的范围。

82. 俄罗斯联邦还提交了一份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工作文件(A/48/33,第 95 段)。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提到的是关于由特别委员会起草一份和平解决争端公约草案的建议。尽管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通过的《调解和仲裁公约》可能在这方面起到一种鼓舞作用,还是应努力避免该公约的不足之处,如它列举出大量属于仲裁程序适用范围以外的情况。关于公约草案的建议,可以连同联合国和

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一并审议以促进该规则草案 (A/48/33, 第 122 段)。

83. 在要求特别委员会予以紧急审议的问题中,该工作文件还提到对破坏和平或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国家实行制裁或对其采取施加压力等有关措施的问题。她的代表团已一再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因为它有目睹安全理事会就塞浦路斯局势所作若干决议多年来仍然是一纸空文的痛苦经历。

84. 由于已经起草了关于不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宣言,特别委员会现在可以把注意力集中于集体安全的问题上。在这方面,她的国家坚决支持工作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对旨在加强《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措施进行审议的呼吁。1993 年希腊在特别委员会散发了一份非文件,其目的就是为这一问题提供一些解决途径,希腊还多次建议结合“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特别委员会应研究使《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具体化和系统化的方法;它还可以探索帮助各国根据其本国立法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办法。

85. 她的代表团也是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代表团之一,因此也对其他同样受到影响的国家表示关切。

86. 题为“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条款草案的修订本 (A/48/33, 第 122 段) 在总体上是令人满意的,它考虑到了在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大部分意见。但是需要对条款做一些其他修订。第 8 条应该提及国际法或国际法的原则;不提及这一点,调解委员会将缺乏它为取得满意结局所需要的具体指导,而普遍存在的不安全现象可能使争端双方不使用这个步骤。另外应删去第 29 条第 1 段:当事双方应在任何时候都能诉诸导致强制性解决争端的程序。

8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在 1993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一项声明中不正确地提到该国的国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17 (1993) 号决议,该国已被批准加入联合国,并且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一争论尚未得到解决。

88. BROWN 先生（加纳）说，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大部分注意力都集中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上。虽然他的代表团不对产生安理会这种形式的安排的恰当性持任何异议，但它认为现在到了对安理会进行变更的时候了。

89. 《联合国宪章》实质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试图通过使安理会能够针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任何威胁迅速而有效地采取行动，从而阻止灾难性冲突的再度发生而达成的一项协定。为了促进五个主要盟国之间达成一致，宪章第 27 条赋予了五国中的每一国以否决权。

90. 但是，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由于已经不再存在宪章第 53 条所指的任何“敌国”，因此继续实行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制度是不适当的、过时的并且大概是不民主的。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允许五个常任理事国继续享有这种地位是有好处的。但为了促进公平的代表权和总体上的平衡，应将安理会的席位从 15 个增至 25 个。五个席位仍将由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占有，而其余的 20 个席位应这样分配：非洲国家占 6 席，亚洲国家占 5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占 4 席，西欧和其他地区国家占 3 席，东欧国家占 2 席。对第 27 条第 3 款的实施应局限于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行动。根据德国和日本的经济实力和承担更多义务的能力，这两国应成为常任理事国。在拟议分配给非洲地区的六个席位中有两席应是常任理事国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四个席位中应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分配给亚洲地区的五席中，除了中国和日本以外还应有一个常任席位。安全理事会讨论的项目细节应像大会的做法那样刊登在《联合国日刊》上。最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4 条第 3 款提交大会的报告应更全面和更具有分析性，以便大会能够根据《宪章》第 11 条履行其职责。

91. TILLERS 先生（拉脱维亚）在代表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时说，尽管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修订草案（A/48/33，第 28 段）对于讨论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措施方面显然具有很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波罗的海国家对该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有重大的保留意见。文件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处理有些含混不清。具

体地说，该文件没有清楚地说明准许一个国家集团对某一个别国家采取区域性或集体性措施的详细情况。虽然在文件中的有些地方表明，目标国的允诺是一个区域组织采取某种强制性措施的一个先决条件，但也可以对这一措词做出相反的解释，即，一个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在未得到个别国家允诺的情况下足以作出决定对该国采取措施。

92. 另外，“区域组织”、“区域机构”和“区域办法”等词被互相替换地使用。由于没有确定这些词的定义，因此不清楚哪种区域组织有权采取上述措施。文件的有些地方好象认为，在特定的环境下或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如在一个“区域组织”或一种“区域办法”的主持下恢复民事秩序，即可对个别国家采取强制性措施。在这方面，波罗的海国家支持墨西哥提出的修正案。

93. 该文件草案可以被解释为授权一项“区域办法”的一个成员国对另一个成员国的内政进行集体或单方的干涉——尽管该目标国未曾明示同意参加这个所谓的区域办法或允许其他参加国干涉其内政。照目前的拟法，可以对文件做出各种解释，而这些解释可能会大大扩大区域组织和区域办法的权限，同时大大削弱联合国的权力和国家主权的原則。由此产生的代价将不成比例地由那些较小和较弱的国家去承担，它们将失去联合国所能够提供给它们的某些保护，并极有可能成为在区域组织或安排的主持下所实施的强制性措施的对象。

94. SANTISO - LESCALLE 先生(古巴)说，在国际关系出现剧烈变化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调整联合国结构并使它进一步民主化的时候，大会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具有特别的贴切性。为此，他的代表团提交了一份题为“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A/48/33, 第90段)，供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份文件是本代表团与许多其他持有同样关注的代表团以及一些虽未持有同样关注但愿意为了得出共同结论而交换看法的其他代表团进行磋商的结果。这个磋商过程目前还在继续进行，他的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该工作文件的

新的修订本。他的代表团相信届时该文件将得到它应该得到的彻底审议。

95. 虽然该工作文件的重点集中在一系列主要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职能和席位数量的建议上，但它也旨在纠正那些影响本组织实现其为之建立的宗旨的能力以及影响其民主特征和对之进行结构调整的努力的不平衡现象。因此，认为古巴的建议只是关系到安理会的改革，就会忽略这些提案的真正内容。虽然该工作文件的范围大大超过了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的议程项目 33 的范围，但它所包含的建议之一，就是特别委员会应该补充大会全体会议在这个项目方面的工作。

96. 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分配用于审议古巴提出的建议的时间是不够的。因此，第六委员会要通过的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8/33) 的决议草案应明确地反映出在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将给予该工作文件的优先地位。

97. 几年来，包括古巴在内不是特别委员会成员国的一些国家，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已表示有兴趣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国。近些年来联合国会员国的大量增加，使得有必要考虑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以便使它更具有代表性。

98. LEGAL 先生 (法国) 说，特别委员会的上届会议证实了它作为讨论联合国司法体系的主要论坛的作用。为了应付面临的新挑战，无疑需要对本组织加以某些调整和改进。尽管调整和改进的范围可能相当广泛，但不得危害建立本组织过程中所遵循的精神。

99. 在谈到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 (A/48/33, 第 28 段) 时他说，鉴于各区域组织在促进解决目前存在的一些冲突中所起的作用，该文件涉及的问题是非常贴切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的作用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之间寻求到一种平衡。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尽管每一个区域组织都能在它的职权范围内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起到促进作用，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着全面责任，包括请区域组织参加的权利。另外，各国必须努力在其所属的区域组

织的范围内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同时保留将这些争端提交安理会的权利。

100. 关于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问题也显然是适宜的。安全理事会愈来愈频繁地使用制裁措施，可对第三国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尽管就这一问题提交的两个工作文件（A/48/33，第 98 和 99 段）反映了合理的关注，他的代表团还是对文件的总方针以及通过它们提出的方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表示怀疑。

101. 从分摊和志愿捐款中筹资建立一项基金的建议，为的是使一项一旦实施制裁就能立即实行的援助体系制度化。然而，这样一种带有自动性质的机制不仅与宪章第 50 条的精神格格不入，而且还由于以《宪章》起草者未曾设想到的方式限制安理会的行动而有使安全理事会陷于瘫痪的危险。尽管联合国对那些由于执行其决定所造成的不公平现象不能保持无动于衷，但也未必就有建立永久或自动机制的必要。另外，那些只能部分地缓和有关国家局势的费用将使本组织的预算更加紧张。但这一点是完全可能做到的，即监督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可由安理会授权，对这种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具体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第 50 条提出解决办法。由国际金融机构制订出满足特殊需要的办法也是可取的。为此，应寻求注重实效的方法以在不影响其效率的情况下改进这些机构目前的运行。

10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虽然危地马拉的提案修订本（A/48/33，第 122 段）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但该文件目前尚不宜采用，应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103.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包括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各个方面的要点，如谈判、调解、秘书长的斡旋、仲裁和诉诸国际法院等。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对近年来愈来愈多的国家将它们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表示欢迎。法国政府在 1992 年向已成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56,603 美元，以帮助各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104. 最后，虽然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授权他在特定的情况下听取国际法院的咨

A/C. 6/48/SR. 8

Chinese

Page 24

询意见的建议是令人感兴趣的，但它的执行不可能不造成一些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